**表格B**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47樓**

 **水務署署長**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

###### 新替入的大廈管理公司－保證書

本人／我們\*是下述大廈新替入的大廈管理公司：

|  |  |
| --- | --- |
| 大廈名稱： |   |
| 證書編號： |   |
| 證書有效期至： |   |
| 大廈管約合約啟始日期： |   |

本人／我們\*希望透過電郵／傳真／郵遞\*方式取得認可計劃的日後通訊。

# 本人／我們\*會繼續上任大廈管理公司的例行水安全審核清單內的行動項目。

#

**條款及條件**

1. 本人／我們\*聲明，就是次申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支持文件全屬真確和詳盡無遺。

2. 本人／我們\*已妥善維修水管系統，使從內部供水設備以至用戶水龍頭的政府供水保持優質。

3. 在證書有效期內、本人／我們\*須確保所有員工時刻完全明白及遵守這項認可計劃的評核準則。

4. 本人／我們\*須於水務署認為有需要檢查是否符合認可計劃所訂準則時與其合作。

5. 本人／我們\*同意，對於這項認可證書持有人與其客戶之間由於這認可計劃而所產生的交易，水務署人員或水務諮詢委員會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1. 本人／我們\*不得作出任何危害或有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或水務諮詢委員會聲譽或權益的行為。
2. 本人／我們\*同意認可證書乃屬水務署擁有，並會按水務署要求交還證書，例如任何嚴重地影響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效益的重大違規行為，包括錯誤的供水流程圖、檢查記錄不完整、未能遞交審核報告或者違反評核標準等情況，申請人須在水務署發出通知後3個月內糾正欠妥善的地方並經水務署核實，否則該證書將視作無效及必須將其退還給水務署。
3. 未經水務署許可，本人／我們\*不得把認可證書轉讓他人或其他機構。
4. 本人／我們\*須對向第三者公開申請資料負全責。
5. 本人／我們\*須處理有關申請的資料，而水務署不會向第三者透露該等資料，並會在收到申請當日起五年後將其銷毀。
6. 本人／我們\*須透過影片、海報及單張教育住客妥善維修內部供水系統和使用符合標準的喉管物料和配件的重要，如水務署要求，並提供相關資料及記錄。
7. 本人／我們\*同意遵守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新替入的大廈管理公司**

新替入的大廈管理公司名稱：

授權簽署： 日期：

姓名及職銜： 公司印章：

管理合約期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聯絡電郵地址：

**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政府部門證明**

1. 本人／我們\*證明申請人有足夠的能力，並致力履行及遵守上述所指明的條款和條件(見表格A的G部分)。
2. 本人／我們\*明白如果更換了大廈管理公司，本計劃的證書會在更換日失效。為保持證書有效，本人／我們\*須指示新公司在更替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水務署遞交「新替入的大廈管理公司**－**保證書」，並指示新公司繼續履行及遵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授權簽署： 日期：

姓名及職銜： 公司印章：

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政府部門的名稱：

通訊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